

名稱：國有財產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國有財產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2 條

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

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第 3 條

依前條取得之國有財產，其範圍如左：

-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
-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 三、有價證券：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財產之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

第 4 條

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

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

-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 二、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 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範圍以外之左列國有財產，其保管或使用，仍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一、軍品及軍用器材。
- 二、圖書、史料、古物及故宮博物。
- 三、國營事業之生產材料。
- 四、其他可供公用或應保存之有形或無形財產。

第 6 條

國家為保障邊疆各民族之土地使用，得視地方實際情況，保留國有土地及其定著物；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7 條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
凡屬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時，均依公營事業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 8 條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 二 章 機 構

第 9 條

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
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項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10 條

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之規定。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其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 11 條

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

第 12 條

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

第 13 條

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

第 14 條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如當地無使領館時，由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其組織由財政部定之。

第 三 章 保 管

第 一 節 登 記

第 17 條
第三條所指取得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

第 18 條
不動產之國有登記，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之。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有關確定權屬之程序，由管理機關辦理之。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產權憑證，除第二十六條規定外，由管理機關保管之。

第 19 條
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必要時得分期、分區辦理。

第 20 條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應由外交部或各使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

第 二 節 產 籍

第 21 條
管理機關應設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所經管之國有財產，分類、編號、製卡、登帳，並列冊層報主管機關；其異動情形，應依會計報告程序為之。

第 22 條

財政部應設國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資料整理、分類、登錄。

第 23 條

國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或拆卸、改裝，經有關機關核准報廢者，或依本法規定出售或贈與者，應由管理機關於三個月內列表層轉財政部註銷產籍。但涉及民事或刑事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卡、帳、表、冊之格式及財產編號，由財政部會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統一訂定之。

第 三 節 維 護

第 25 條

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

第 26 條

有價證券應交由當地國庫或其代理機構負責保管。

第 27 條

國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該管法院究辦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

第 28 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非依法經外交部核准，並徵得財政部同意，不得為任何處分。但為應付國際間之突發事件，得為適當之處理，於處理後即報外交部，並轉財政部及有關機關。

第 30 條

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塗銷之訴；並得於起訴後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異議登記。

前項為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該管法院查究其刑責。

第 31 條

國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國有財產不得買受或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無效。

第四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 32 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其事業用財產，仍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天然資源之開發、利用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管理機關善為規劃，有效運用。

第 33 條

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第 34 條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得互易其財產類別，經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協議，報經行政院核定為之。

第 35 條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原屬事業用財產，得由原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之。

非公用財產經核定變更為公用財產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移交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接管。

第 36 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得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並得將各該種財產相互交換使用。

前項變更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財政部之同意。

第 37 條

國家接受捐贈之財產，屬於第三條規定之範圍者，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途指定其主管機關。

第 二 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

第 38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 39 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時。
-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第 三 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 40 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前項借用手續，應由需用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為之，並通知財政部。

第 41 條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

- 一、借用原因消滅時。
- 二、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時。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工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 五 章 收益

第 一 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租

第 42 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 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 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 三、依法得讓售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以書面爲之；未以書面爲之者，不生效力。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法已爲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承租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者，管理機關得終止租賃關係。

前項期限及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43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依左列各款規定，約定期限：

-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 二、建築基地，二十年以下。
- 三、其他土地，六年至十年。

約定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租金率，依有關土地法律規定；土地法律未規定者，由財政部斟酌實際情形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以標租方式出租或出租係供作營利使用者，其租金率得不受有關土地法律規定之限制。

第 44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終止租約收回外，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解約收回：

- 一、基於國家政策需要，變更爲公用財產時。
- 二、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時。
- 三、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時。

承租人因前項第一、第三兩款規定，解除租約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補償。其標準由財政部核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解除租約時，除出租機關許可之增建或改良部分，得由承租人請求補償其現值外，應無償收回；其有毀損情事者，應責令承租人回復原狀。

第 45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以不出租爲原則。但基於國家政策或國庫利益，在無適當用途前，有暫予出租之必要者，得經財政部專案核准爲之。

第 二 節 非公用財產之利用

第 46 條

國有耕地得提供爲放租或放領之用；其放租、放領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邊際及海岸地可闢爲觀光或作海水浴場等事業用者，得提供利用辦理放租；可供造林、農墾、養殖等事業用者，得辦理放租或放領。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7 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辦理左列事項：

- 一、改良土地。
- 二、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
- 三、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

經改良之土地，以標售爲原則。但情形特殊，適於以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處理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各款事業，依其計畫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負擔資金者，應編列預算。

第 48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得提供投資之用。但以基於國家政策及國庫利益，確有必要者爲限。

第 六 章 處分

第 一 節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處分

第 49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

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範圍，由行政院另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第一項及第三項讓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第 50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爲國營事業機關或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由各該主管機關，商請財政部核准，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爲之。

第 51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由各該主管機關商請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為之。

第 52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土地，經政府提供興建國民住宅或獎勵投資各項用地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依國民住宅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 52-1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

- 一、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
- 二、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 三、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
- 四、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
- 五、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 六、其他不屬前五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其交換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52-2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得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

第 53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未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第 54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使用人無租賃關係或不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款之規定者，應收回標售或自行利用。

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財政部核准辦理現狀標售：

一、經財政部核准按現狀接管處理者。

二、接管時已有墳墓或已作墓地使用者。

三、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

前項標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第 二 節 非公用財產類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 55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

前項標售或拆卸、改裝，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經財政部，按其權責核轉審計機關報廢後爲之。

第 56 條

有價證券，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

前項出售，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 57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經主管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之。

第 三 節 計價

第 58 條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經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議訂，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放領土地地價之計算，依放領土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價證券之售價，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 59 條

非公用財產之預估售價，達於審計法令規定之稽察限額者，應經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 四 節 贈與

第 60 條

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行政院核准贈與之。

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爲以動產爲限。但現爲寺廟、教堂所使用之

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

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章 檢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 61 條

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國外代管機構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

第 62 條

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及委託代管機構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

第 63 條

財政部對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管理或經營非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考查，並應注意其撥用或借用後，用途有無變更。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 64 條

管理機關或委託代管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擬具公用財產異動計畫，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審查。

第 65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對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或經營擬具計畫，報財政部審定。

第 66 條

財政部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對於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就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所擬之計畫加具審查意見，呈報行政院；其涉及處分事項，應列入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

第 67 條

管理機關及委託代管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公用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呈報主管機關彙轉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暨審計機關。

第 68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

非公用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呈報財政部，並分轉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 69 條

財政部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所提供之資料，編具國有財產總目錄，呈報行政院彙入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

第 70 條

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九條所指之計畫、目錄及表報格式，由財政部會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定之。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71 條

國有財產經管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登帳而未登帳，並有隱匿或侵占行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72 條

國有財產被埋藏、沉沒者，其掘發、打撈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73 條

國有財產漏未接管，經舉報後發現，或被人隱匿經舉報後收回，或經舉報後始撈取、掘獲者，給予舉報人按財產總值一成以下之獎金。

第 74 條

（刪除）

第 75 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7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7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